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70期(民國99年12月),51-9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總理衙門章京的日常生活與仕宦生涯 ——《懲齋日記》與楊宜治其人*

李文杰**

摘要

現存稿本《懲齋日記》是晚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楊宜治在光緒 十四年前後對其日常生活的記述。該日記透露總理衙門日常事務處理的 一些細節,同時也展示了總理衙門章京這一京官群體的日常生活和思想 狀態。作為辦理外事和其他洋務的中樞,總理衙門並無專職官員,大臣 與章京都是兼差。章京負責處理該機構日常事務,但外部知識較為貧乏, 他們日常生活的內容,主要包括京中社交、宴飲和其他文化活動。

為了鼓勵更多的中層京官進入總理衙門,參與該衙門事務,總理衙門採行了條件優厚的保獎制度。利用這種保獎加速升遷,正是考取章京的京官們最為關心的。與此同時,總理衙門缺少職業外交官培養機制,司官和堂官兩個階層無法銜接:司官不能通過常規手段升遷為堂官,他們的外事經驗無法承續和發展。楊宜治在總理衙門的經歷,揭示了作為清朝官僚制度中一環的總理衙門與專業外交人才成長之間的不協調。

關鍵詞:楊官治、懲齋日記、總理衙門、總理衙門章京、保獎

^{*} 感謝匿名評審人寶貴的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2010年4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8月5日。

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前言

成豐十年(1860)「庚申之變」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設立是清朝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該機構自設立時起,一直負責清朝外交事務及其他洋務事業,在晚清國家運作及政治經濟發展中起著重要作用。從「庚申之變」後晚清外交運作的實踐來看,清朝辦理外交者大致可分爲三群人:在京總辦外交,負責與駐京外國公使進行交涉的總理衙門官員;在各省辦理涉外事務,與各國領事進行交涉的海關道;派駐國外,與各國外交部交涉,負責保護華僑、購買軍械等事務的駐外使團。其中,海關道多由各省原有的道台兼任,僅部份職責涉及外交。「總理衙門、駐外使團則純屬外交機構。與六部、理藩院相同,總理衙門官員也分爲堂官、司官/員兩層,分別稱總理衙門大臣、章京。該機構與駐外使團雖同辦外交,但兩者的組成人員有較大差異:總理衙門大臣、章京多出身正途(科舉),駐外使團除部份公使外,其他公使及翻譯、參贊、隨員多出雜途(捐納等項)。總理衙門與駐外使團在人事上也不能相通:從比例上看,總理衙門大臣、章京少有出洋任公使、參贊者;而使團成員在任滿回國後,也很少能夠進入總理衙門。2對於清朝駐外使團成員的養成、使團在外的交涉表現,學術界已多有關注。3但因文獻不足,既往研究對與總理衙門相關的各方面,

^{海關道一般由開放口岸新關所在地區的分巡、分守或兵備道擔任,天津海關道是個例外。該道並非由原天津道兼任,而是於 1870 年新設的專缺,專司「洋務」,即管理津海關稅務,擔負通商、交涉之任。參見梁元生,〈清末的天津道與津海關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5 (1996 年 6 月),頁 117-140。海關道與外交事務的關係,可參見梁元生著,陳同譯,《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此處僅從比例上言。直至辛丑前,總理衙門堂、司官員共有近三百人,駐外使團成員也有數百人之多。而總理衙門大臣、章京被任命爲駐外公使、參贊者,僅有崇厚(曾任總理衙門大臣、駐俄公使)、邵友濂(總理衙門章京、駐俄參贊署理公使)、張蔭桓(總理衙門大臣、駐美公使)、陳欽銘(曾任總理衙門總辦章京,光緒十五年被任命爲駐英公使,未到任)、呂海寰(曾任總理衙門總辦章京,駐德公使)、舒文(總理衙門章京,駐法參贊)、升允(總理衙門章京,駐俄參贊)、桂春(總理衙門大臣,光緒二十六年被任命爲駐俄公使,未到任)等數人;駐外公使任總理衙門大臣者,僅曾紀澤(駐英公使,歸國後任總理衙門大臣)、洪鈞(駐俄公使,歸國後任總理衙門大臣)數人。}

如其內部設置、機構運作、人員組成等缺乏充分的認識。4

與清朝其他國家機構一樣,總理衙門的日常運轉依賴於人。因此,我們可以從人的角度切入,來分析和認識這一機構。前已指出,總理衙門官員分爲兩級:大臣與章京。大臣人數略少,多兼軍機大臣及京中各部院的堂官。因其地位顯赫,在晚清政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他們的史料較多,學界的認識也相對充分。但對於章京這一群體,則關注甚少。按照總理衙門的章程設計,章京分辦公事,主要負責處理摺奏文移。5由於總理衙門所處理的事務是全新的,因而章京的實際經驗、專業知識、辦事能力對國家的外交和洋務事業,會產生重大作用;有時,甚至影響國家外交的成敗。現有的《大清會典》及《大清會典事例》對於章京的記載非常簡略,通過它們,我們無法確知與章京有關的各種信息,例如他們的選拔、升遷、知識水準、辦事能力、實際經驗等等。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稿本《懲齋日記》,作者楊宜治,曾在總理衙門任職十四年,最後擔任總辦章京一職。該日記爲我們認識總理衙門及總理衙門章京這一群體提供了生動直觀的材料。本文試圖利用日記,及相關檔案、筆記、方志等材料,

派系〉,《史林》,2004 年第 6 期,頁 23-29;箱田惠子,〈清朝駐外使館的設立——以考慮清朝決策派遣駐外使節的過程及其目的爲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3 (2005 年 6 月),頁 169-193;任天豪,〈清季使臣群體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箱田惠子,〈晚清外交人才的培養——以從設立駐外公館至甲午戰爭時期爲中心〉,以上兩文收入王建朗、欒景河編,《近代中國、東亞與世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卷下,頁 569-599;箱田惠子,〈清末領事派遣論———八六〇、一八七〇年代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卷 60 號 4 (2002 年 3 月),頁 39-71。

現有的關於總理衙門的著述在史料上主要取自光緒朝《清會典》、《清會典事例》、咸豐及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中的少量內容。這些文獻對總理衙門制度的介紹固然比較準確,但一則過略,二則太過固定化。總理衙門在四十年的歷史中,本身在不停地變動。單從《籌辦夷務始末》和《會典》等文獻反映的制度設計,無法解釋總理衙門和晚清外交運作出現的巨大缺陷。根據這些文獻,我們也無法詳知總理衙門的內部人事、公事辦理、日常運作的詳情。關於總理衙門的主要論著有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S. M. Meng, The 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5)。

変新等、〈總理衙門未盡事宜擬章程十條〉、收入賈楨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8、頁2716。

瞭解總理衙門日常運作一些特點,勾勒楊宜治這位總理衙門章京的仕途經歷, 兼及楊宜治日記中提及的其他章京的命運,主要探討總理衙門章京這一外交官 員群體的仕途發展與章京制度的特點,或可有助於加深人們對總理衙門及晚清 外交制度的認識。⁶惟本文以總理衙門章京這一中層外交人員群體爲研究對 象,該群體與駐外使團人員的關係及養成過程之比較,擬另文探討。

一、出身與入仕

楊宜治(約1845-1898),字虞裳,籍貫四川渠縣,長於成都。同治六年(1867)四川鄉試舉人,同治十三年(1874)七月,以舉人考取內閣中書,並在不久後被傳到閣行走。7此時,清朝官場因咸同之後軍功保獎過濫和捐納之門大開,異途人員佔據大量京官及外省缺額,使得京官升遷、外任之途不暢,由此導致新入官場的進士補缺之路嚴重受阻。楊並非進士出身,在仕途上的發展,比進士出身者更顯困難。到光緒九年(1883),楊宜治擔任內閣額外中書已接近十年,按正常的升遷程序,他在仕途上的下一步應爲充補內閣中書實缺;接下來,則應爲以內閣中書籤分六部行走,擔任額外主事,在資歷到達一定程度時,可補爲正式主事(晚清京官由額外、候補主事補正式主事之缺,時間從數年到十數年、甚至數十年不等)。然後循主事、員外郎、郎中的一般路徑晉升。這

稿本《懲齋日記》與楊宜治另一日記——《俄程日記》裝訂在一起,共兩冊,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懲齋日記》記楊宜治在京時生活,起於光緒十三年九月初一日(1887年10月17日),迄至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1890年1月20日)。《俄程日記》記載楊宜治隨特使王之春前往俄國唁賀時所見所聞,起於光緒二十年(1894)十月,迄至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1895年8月9日)。兩日記已影印出版,見〔清〕楊宜治,《俄程日記》、《懲齋日記》,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編委會編,《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冊17,頁249-671。此外,楊宜治還有稿本日記一種——《交軺隨筆》一函兩冊,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藏(該材料承馬忠文先生示知,謹致謝忱),記載楊宜治隨鄧承修前往中越邊境勘界時的細節,起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885年8月29日),迄至光緒十三年八月三十日(1887年10月16日)。

[「]楊宜治履歷及生平可參見〈列傳志二・楊宜治列傳〉,收入楊維中等修,《渠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據 1932 年排印本影印,1976),卷 10,頁 946-949;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冊5,頁 332-333。

顯然是一條漫漫長路, 仕途上艱難攀升的楊宜治必須與進士出身的同事競爭, 並隨時可能爲保舉、捐納人員讓路。

當然,他也可以通過別的路徑經營自己的仕途。清朝內閣中書、侍讀、六部主事、員外郎、郎中在承擔自己本職的同時,可分擔相應的差使。這些差使主要包括不定時的襄辦典禮、皇陵工程、修纂會典和常年任差的軍機章京。京官們在完成差使或當這些事務告一段落時,都可以得到定期保獎。保獎內容一般爲給予升階升銜,相當於仕途遷轉的加速器。總理衙門成立時,仿軍機處人事制度建立其基本體制,司員(章京)從各部考選,僅作爲一種兼差,不占專門額缺。與軍機處一樣,總理衙門也建立了相應的保獎制度,對章京進行兩年一次的保獎,方便他們以底缺遷擢,其條件比軍機處更顯優厚(詳後文)。

無疑地,總理衙門保獎對楊宜治這個連內閣中書的缺額都沒能補上的京官有著極大的吸引力。光緒九年,楊宜治報名參加了總理衙門章京的考選。仿照軍機章京考選模式,總理衙門章京考試一般從經史典籍中選取相關文段,擬論題一道。該年考試考題爲「惟斷乃成論」,語出韓愈〈平淮西碑〉:「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小大並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⁸意在頌揚決策者臨大事果敢決絕,強調決斷對於成大事的重要性。參加考試者凡五十人,僅考取第一、第三的呂海寰、袁昶知道考題出處,其他人答題情況不佳。李慈銘在日記中評論:「總理衙門試者五十餘人,取廿八人,爽秋第三,其餘殊非佳士,惜哉!」由此可見,包括楊宜治在內的考生,在同類京官中素質並不算太高。從後來的傳補次序看,楊宜治排名在第十四位。9光緒九年底,在苦熬十年後,楊宜治獲得了內閣中書的實缺。

按總理衙門章京的任差程序,在考試中被錄取者按成績由皇帝圈出記名, 在遇有署中章京因升遷、丁憂、出差或其他情況離署時,由記名章京依次傳補。

⁸ 韓愈,〈平淮西碑〉,收入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百485。

⁹ 這一次考試情況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冊13,頁9812;呂海寰,《呂鏡宇自編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冊180,頁111-115。

光緒九年、十年中法戰爭期間,總理衙門因新設海防股及應對戰時需要,奏請擴大章京編制。這使得楊官治於光緒十年(1884)七月提前傳補章京,入署辦事。

總理衙門實行分股辦事的制度,內設五股、司務廳和清檔房。五股分別爲 英國股、法國股、俄國股、美國股、海防股。英國股管理涉英、奥(匈)事務, 同時兼管海關稅務;法國股掌理對法國、荷蘭、西班牙、巴西等國事務,同時 兼管外國傳教、海外招工事務;俄國股管理對俄、對日事務,同時兼管陸路通 商及邊防疆界事務等;美國股管理對美國、德國、秘魯、義大利、瑞典等國事 務,兼管保護華工諸事;海防股則管理南北洋海防事務,兼管購買軍械、沿海 炮臺船廠、電線鐵路等事務。當然,這些所謂「管理」,並非意味著全權在握。 在清朝傳統權力結構中,一切決定出自聖裁。皇帝之下的官員與機構,只有京、 外之分,而無中央、地方之別。總理衙門在「管理」上述事務時,須隨時與涉 及某一具體事件的海關道及其上司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咨商辦理。此外,總 理衙門另設清檔房、司務廳,前者負責編訂、繕抄檔案,後者負責收發公文。¹⁰ 一般新章京入署後,先進清檔房或司務廳,負責文書收發、清檔修撰(後來還 須負責電報翻譯),借此熟悉總署的辦事程序。在此之後,遇有各股章京離署, 方能按資歷及能力被挑選分股辦事。¹¹

光緒十年十二月,甫入總署、尚未被派分股辦事的楊宜治就向總理衙門大臣遞上條陳。針對當時法軍封鎖台灣北部港口、攻擊基隆,清軍以主要兵力扼守淡水、基隆的形勢,楊宜治分析全台地理,認為南部、東部有天然屛障,自不足慮。他建議總理衙門奏派軍隊防守宜蘭、蘇澳一帶,以防法軍利用蘇澳平坦地勢登陸,使清軍腹背受敵。他認為,只要蘇澳防守能與淡水遙相呼應,基隆法軍將不戰自退。¹²不論其分析、預測是否得當,楊宜治在入署之初,對時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冊 794,頁 920-927。,卷 99,頁 5b-15a;卷 100,頁 1a-5a。

型 奕訢等,〈酌擬章程五條〉,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 1930),卷28,頁466-468。

¹² 總理衙門章京楊宜治陳述基隆蘇澳形勢,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01-24-015-02-023。

務還是較爲用心的。

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楊宜治由內閣中書傳補起居注主事。八月,經鄧承修奏帶,出差南下兩廣地區,勘測中越邊界。光緒十三年(1887)七月回京後,因辦理勘界差使有功,楊宜治獲保奏,以戶、刑二部員外郎升用,籤分刑部。同時,任總理衙門英國股章京。此後,楊宜治長期在總理衙門任差,直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逝於任上。¹³

二、總理衙門的辦事風格與章京職守

如上所述,楊宜治所在的英國股具體負責與英國、奧匈帝國的交涉事宜, 與各國通商事宜及關稅徵收事宜。在楊返京並上英國股辦事之後,總理衙門遇 到了兩件棘手的事情:一爲重慶通商,一爲西藏問題。這兩個問題在《懲齋日 記》中都有所記載。我們可以借助日記對這些事件的敍述,瞭解總署的辦事方 式以及大臣與章京在外事中的作爲。

重慶通商事件可追溯至《煙臺條約》的簽訂。光緒二年(1876),英國公使 威妥瑪(Thomas F. Wade)借清朝處置「馬嘉理事件」不力而擴大事態,向清朝 提出數條與事件處理本身無關的要求,希望借此獲取 1860 年代修約時未曾取 得的商業和政治利益。最終,英方通過《煙臺條約》迫使清朝增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通商口岸。繼《天津條約》之後,長江中上游地區進一步向列 強開放。爲保留將來向四川盆地擴充商務的機會,威妥瑪還要求允派英員考察四川通商事宜。不過,《煙臺條約》也規定,「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 14條約簽訂後,爲開闢宜昌至重慶的輪船航道,英國商人立德(Archibald Little)曾以小帆船考察

¹³ 關於「懲齋」一名,見日記光緒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條:「晴。晚間廖季平、張子馥、岳林宗、 焦佩箴聚於懲齋,商約人治經之舉。夜半,張、廖、焦歸,岳復談古達曙。」〔清〕楊宜治, 《懲齋日記》,頁 596。

¹⁴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冊1,頁349。

過該段江面,他考察的結論是只要輪船在吃水和馬力方面達到要求,即能克服川江險灘,擴大洋貨銷量。1887年,立德註冊資本爲1萬英鎊的「川江輪船公司」,並特製輪船「固陵號」,次年2月由上海駛往宜昌,並通過英國公使華爾身(John Walsham)向總署要求發給「固陵號」「准單」,即行駛執照,以便持照上駛重慶。15

楊宜治此時任總理衙門英國股章京,爲該事件親歷者之一,又因其本屬川籍,故對該事件尤爲關注。《懲齋日記》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88年1月6日)條:

華爾身有照會來,請委派員兵護伊商輪由宜昌上駛重慶,並嚴飭地方保護,已文行川湖兩督矣。徐少司空言,當復華使,以煙臺之約甚活動,非一定允許輪船赴彼,且阻者係百姓,雖地方官亦無之何。宜治按,徐公此意,我川人當同深感激。¹⁶

徐少司空即徐用儀,工部右侍郎、總理衙門大臣。徐用儀的方針是,告知華爾身,《煙臺條約》關於輪船上駛的規定是不明確、可以多解的,並未說一定允許輪船前往重慶。同時,以民意和地方官意見答覆華爾身,回絕輪船上駛的要求。這也是總理衙門大臣慣用的辦事手段。身爲川籍章京的楊宜治在這一問題上態度比較明確,因此在日記中表達了對徐的感激。對於華爾身的要求,總署其他大臣亦表示反對,故照會英國公使,拒絕發放輪船赴渝的准單。¹⁷其後,

¹⁵ 參見聶寶璋, 〈川江航權是怎樣喪失的〉, 《歷史研究》, 1962 年第 5 期, 頁 131-146; 亦可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 《聶寶璋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頁 207-212。楊宜治日記中的細節記載,可補前人對重慶開埠交涉的論述。立德相關情況及置辦 輪船入川的史料,見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第1輯,上冊,頁397-436。

[「]清〕楊官治,《懲齋日記》,頁 441-442。

^{17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光緒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條,頁443、461。總理衙門回絕外人要求,行為本身無錯,但手段卻值得商榷。後總理衙門在處理一起中英間賠償案時,英國公使竇納樂向總理衙門大臣翁同龢陳明,各事宜儘管已與總理衙門談妥,但督撫並不執行。翁回答:督撫不能違理賠錢!一旁的張蔭桓告翁,這一說法不合公法,按照公法,處理此事,地方官受政府節制。翁言,但知公理,不知公法。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冊5,頁2030。總理衙門外交,往往失於簽訂條約時不仔細推敲;待遇事須處置時,又策略消極,不但無法消弭問題,反而授人以

因英國方面一再要求,清朝地方官提出變通方案:允許輪船每月從宜昌往重慶上下各行一次,在輪船通過期間,中國船隻避行;或讓英輪夜行曉泊,不限次數。兩種變通方案意在防止輪船於水流急、江面窄的航段撞到民船。但這些方案都被英方拒絕。¹⁸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八日(1889年7月15日),華爾身與赫德(Robert Hart) 先後往總署,商討擬定輪船行駛重慶的章程及發給立德航行准單之事,赫德針 對該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解決意見,這直接促成後來重慶的開放。因《中國海關 密檔》和現存其他史料缺少對這一細節的記載,這裏將楊宜治當天日記全文逐 錄於下:

晴。辰刻,英國駐京使臣華爾身來署會晤,邸堂樞堂接見。華請速飭宜 昌委員等妥訂輪船上駛章程,一面先將准單給與商人立德,邸堂應以章 程未定,准單不能給與。華云:單雖先給,如章不妥,仍作廢紙。孫堂 問以章程要如何方妥?華言:外間永議不妥。因將領事現議十六條而委 員駁其第九條各節略呈閱。孫堂因指其章內云,第一條是民船讓輪船, 第二條是輪船讓民船,而第八條即言不論彼此相碰,均歸輪船陪[賠] 償云云。緣川江險窄陡峻,只有輪船讓民,無民船能避輪船之理。華云: 章程內說,有輪船預先張旗示號等語。孫堂云:這是未到川江的人之話。 川江山高水曲,民船下瀨,急於流駛,豈張旗所能望見?及其既見,斷 難猝避。民船脆薄,輪船堅厚,水經只有一條,無不碰沉之理。華展[輾] 轉進辯,孫堂、許堂逐層難詰,華意沮色變,云:外邊梗阻日久,貴署 又一力堅持,明明內外均不願,此事顯與條約相背。現在商人已經回國, 我今再將此情告我國便了。各堂云:即請電罷。十二點鐘,赫德來署, 我今再將此情告我國便了。各堂云:即請電罷。十二點鐘,赫德來署, 言西藏事,印人欲藏內好幾處地方通商,升大臣祇準〔准〕亞東一處, 勢難合龍。便問輪船試駛川江,現議如何。告以今日與華議各節。赫云:

干涉之柄。

^{18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光緒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條,頁 525、602-603。

華大人適在我處,已將此情告我,我勸他須好好從緩商量。我竊想一法子,英人不過是要重慶通商而已,若竟允其通商,輪船便可不行。告以此事關係甚大,總須外省查看民情,非署中所能主也。一點鐘回宅,餞李若農師、崔玉候觀察。又陸蔚廷表兄、何象山廉訪未至,陳孝堅談至夜分始歸。19

總署大臣、章京無法提出令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案,希望以民意堵外人嘴。抵制列強輪船入川,出發點不錯,但運用手段卻比較消極。總理衙門大臣平時對交涉缺少研究,這時赫德提出解決方案,他們雖表示「關係甚大」,「非署中所能主」,但實際上則對此完全接受。三天後,總署致電李鴻章,並轉致川督:「川江行輪議未成而事難已,彼蓋注意重慶通商,故先有此請。或云若允通商,約明專用華船,不用洋輪,似可轉圜。因思行輪患在壞民船、激眾怒,通商患在奪商利、損釐金。然既行輪必通商,則兼兩害;僅通商不行輪,則止一害。兩害取輕,當是中策。」²⁰

對總署的這一策略,楊宜治不表贊同。八月十二日(9月6日),楊宜治 給他的座師、總署大臣孫毓汶上一條陳,闡述他對輪船上駛事件的觀點,並提 出了自己的解決方案。楊當天日記言:

晴。赴西署、東署。上濟甯師啟事,請商英輪入川辦法,大抵謂堅持二年,准單固有不能不給之勢,而如其彼不能行,則用華船通商,斷不可允。緣各口通商,以輪船為限制,使通商可用華船,則將來必由重慶而上訴,由川江而推之湘、贛、粤之內河矣。又准單原議填明「如章程未妥,行有窒礙,此單撤銷」之語,須取英照會為據,並須填明「專給英商立德『固陵』輪船」字樣,以杜他輪通用。再,煙臺條款內,輪船上駛及藏界通商為一事,似須兩者並議,有所抵制云云。²¹

^{19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617-619。

^{20 〈}總理衙門電〉,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入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 1 輯,上冊,頁 422-423。

²¹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636。

西署、東署在《懲齋日記》中分別代指刑部及總署。²²「濟甯師」即孫毓汶,字萊山,山東濟甯人,同治六年(1867)四川鄉試主考官,此時任刑部尚書、總理衙門大臣。楊宜治提出的方案爲暫時發給立德准單,但之後以行事「窒礙」打消英方繼續行輪的念頭,同時讓英使用照會保證,如果之後章程未定,則將通行的准單撤銷。對赫德提出的開放重慶、但卻禁止行駛輪船這一方案,楊宜治完全反對,認爲英國會援引此例要求開放各省內河。對於交涉策略,楊宜治提出,以《煙臺條約》將輪船上駛和藏界通商兩事綁定爲由,要求兩事並議,借此反對英國速定輪船上駛重慶的要求。按諸《煙臺條約》原文,輪船上駛重慶與英人入藏分屬第三端「通商事務」及「另議專條」,沒有任何兩者「爲一事」的明示或暗示。總署大臣和楊宜治縱然義憤,輪船上駛事件,最後仍以中英簽訂《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終結,其中條款與赫德的建議完全一致。²³

而關於西藏事件,楊宜治記載最多的,是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交涉撤軍,及替換駐藏大臣文碩、增派升泰前往處理西藏問題等事。日記中有較多關於總理衙門收發駐英公使劉瑞芬電報、駐藏幫辦大臣升泰信函,及英國駐華公使華爾身照會的細節,但看不出總理衙門在具體談判中發揮的指導作用。交涉的所有進展都依賴升泰、赫德及其舉薦隨同升泰赴藏的同母弟赫政在推動。從日記內容可見,楊宜治關於西藏問題的來龍去脈及西藏、錫金的歷史知識,全部來自上述函電、照會。楊作爲英國股章京,直接負責處理此事,但他與總理衙門大臣一樣,在西藏問題上似都缺乏足夠的知識和有效的因應之策。另外,日記中記載了總理衙門在處理西藏問題上最「力爭」的一個環節,即最後簽約的地點問題。日記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1889年12月31日)條:

西藏定界通商近委總稅務赫德介紹兩間。赫遣其母弟政往印藏間,任舌

⁴² 日記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條:「此後凡總署書東署,凡刑部書西署。」〔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69。楊宜治身兼兩署事務,刑部在大清門以西,今人民大會堂附近;總署在東單東堂子胡同,位置在刑部東邊,故日記中有此代稱。

該條約第一款:「重慶即准作爲通商口岸,與各通商口岸無異。英商自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或雇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聽其便。」條約原文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1,頁553-554。

人職,往還傳電,即乙酉年鄧鴻臚攜往粵界充翻譯之人也。英官保爾住大吉嶺,升竹珊康使住納東,相距約二百餘里。隆冬山峻,須四五日程。德初言據政電,英官欲在藏界與升大臣定議,繼又言欲升大臣赴大吉嶺會議。今復來言,欲升大臣至孟加拉會議。孟加拉者,印度都城,總督在焉。總督之尊與英君等,不可輕出,故往彼則面結速,候此則文結遲。藏例,臘月底大雪封山,須二月後方通行人,遲則升大臣不能歸藏,藏人又將生疑云云。斐軒奉堂諭與德往返商酌,德意甚堅。竊謂此事行止關係中國體制甚大,幸各堂憲意均不謂然,爰贊斐軒凱陳邸堂樞堂謂:

關係甚重,宜勿許。各憲深韙其言,今速函止。斐軒可謂盡心公事矣。24 日記中所說「孟加拉」,即加爾各答,英印政府的首府。總督即印度總督蘭斯 頓(Henry Charles Keith Lansdowne),他的頭銜是「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 大臣上議院侯爵」。赫德催總署命升泰前往加爾各答簽約,此舉遭總署大臣與 童京強烈抵制。斐軒,即孔慶輔,山東曲阜人,同治甲子(1864)舉人,光緒九 年二月由內閣中書充補總理衙門童京,此時擔任總辦。總辦及管股童京在遇具 體事務磋商時,經常奉命往返總署與各國公使館之間,或往返總署與總稅務 司,傳遞消息、協調意見、推動交涉。楊官治和孔慶輔都認爲,清朝代表前往 加爾各答簽約事關清朝體制與尊嚴。令楊官治感到欣慰的是,總署大臣在該問 題上堅持原則,並未聽從赫德的建議。他們對孔慶輔堅拒讓升泰前往加爾各答 一事深表贊同。事實上,前往英印首府簽約是否真的關係國格國體尚可討論; 楊官治、孔慶輔和總署大臣對這一細節的看重,與他們在西藏事件中的無所作 爲和缺乏常識形成鮮明對照,恰恰說明總署上下在處理交涉時輕實質、重形式 的特點。時隔不久,爲速了藏事,在總理衙門大臣與章京最看重、最不願妥協 的簽約地點這一細節上,總理衙門完全接受了英印政府的要求,在事後並未感 覺有辱國體,或有任何不適之處。25

²⁴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666-667。

^{25 1890}年1、2月間,總理衙門在赫德的勸說下,批准升泰前往加爾各答。隨後,《中英藏印條約》於1890年3月17日由升泰和蘭斯頓在加爾各答簽訂。3月27日,赫德致赫政電文稱:

關於總署的辦事思路與辦事方式,日記中還有一個例子。光緒十四年十二 月初三日(1889年1月4日)條:

又聞法使李梅來請,言有商人欲由喀什米爾前往喀什噶爾裝運羊毛,本 署查無定案,卻之。且前英國歐使亦曾說過,未准。又聞俄商欲由漢口 運茶由陸路到嘉峪關,本署以該商每好影射,恐其在蒙古地方偷售,不 允。且俄人在該處運亦不由此處發護照,儘可推之地方官也。²⁶

這裏最後一句話值得注意。不允許外國商人由陸路經商,總理衙門本可依理拒絕,但他們卻試圖將這一外交難題「推之地方官」。這種策略與前引總署阻止英國輪船上駛一案中的策略類似,即以民意的反對來回覆外使,將問題拋給地方官,或拖延、或敷衍。至於能否或怎樣積極地將問題解決,他們並未表現出關心。

總理衙門章京爲兼差,其底缺爲內閣中書、各部院司員。按照成立時的奏 定章程,各股章京分兩班輪流進署辦事。從楊宜治日記的記載來看,他本人進 署辦事的日期較爲規則,但具體辦公時間卻並無一定。除因跟隨總署大臣入內 當値,須在前一日晚到總署住宿外,楊宜治在其他時候進署,有時在上午,有 時在下午,有時是在赴刑部辦事過後。總署章京入署當值,時常發生曠誤,日 記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條:

大風自五鼓起,至夜二鼓後止。是日,各署堂官集總署,同赴各國公使署賀年,亦舊例也。聞上班有署中同人誤,未發會晤函,致總辦已稟請 邸堂各堂到署久侯,而外國公使比國維利用未至。邸堂赫然震怒,嚴諭 以後值班者不許遲到,違者參處云。²⁷

因當值章京未向比利時公使發會晤函而讓大臣們白等大半天,章京們的工作狀態可想而知。

[「]總理衙門前對升大臣加爾各答之行意有未愜,現已表示此行還算不錯。」赫政在升泰簽約完 畢返回大吉嶺後,告知赫德,「升大臣和他的僚屬均稱,加爾各答之行爲暢遊」。中國近代經 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緬藏問題》(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38-140。

²⁶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539-540。

²/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539。

與章京一樣,總署大臣也屬兼職。這一時期總署大臣的底缺一般爲軍機大 臣、各部院堂官,平日事務更加繁忙。以戶部右侍郎曾紀澤爲例,他每天須處 理戶部與總署事務,除給戶部大量公文「書稿」、「判牘」外(有時日達上百 件),環須經常致函總辦,就交涉細節及章奏的起草提出指導意見,並修改章 京起草的奏摺、照會、咨會、箚文,再爲這些公文「書諾」。因公務太繁重, 他每天就寢的時間很晚,一般都在晚上十一點之後。遇到戶部、總署當班的日 子,一般凌晨三點起床,趕著參加上午五點舉行的早朝。另一位總署大臣許庚 身因兼軍機大臣差使,其繁忙程度比曾紀澤有過之而無不及。28在這種情況 下,總署大臣不會每天前往總理衙門;即使前往,也不會停留太久。日常事務 的處理經常通過寫信給總辦的方式來進行,署中一般事務及督率章京也由總辦 負責。因此,總辦章京的素質和能力,與總署的日常運作及整體工作狀態有很 大關係。日記光緒十四年四月初三日(1888年5月13日)條:「上班。與吳 季卿兄易班。是夜進內城署中。因勉公外放,大有翻騰。主文料者頗不謂然。」29 吳季卿,名景祺,總理衙門章京,與楊官治同在英國股。這裏先講二人的輪班。 引文中「勉公」為方恭釗,字勉甫,浙江仁和人,咸豐辛酉、同治千戌並科舉 人,光緒五年(1879)七月由內閣中書充補總署章京,後任戶部郎中。方恭釗在 光緒十二年、十四年兩次總署保獎案中都獲記名海關道,此時正式外放湖北荊 官施道。³⁰與方同任總辦的,還有成章(漢軍)、陳誠、孔慶輔三人。成章進 署時間比方恭釗早,且光緒十二年即獲記名海關道,但辦事遠不如方得力。陳、 孔二人則係新任總辦不久,可能對總署章京及供事等約束不力,因此總署才出 現「大有翻騰」的局面。

²⁸ 曾署理美國駐華公使的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曾詳細詢問過清朝一位軍機大臣兼總署大臣的日常工作情況,因爲對方經常向他抱怨工作負擔過重,心力交瘁。何天爵認爲該大臣後來完全死於操勞過度。根據何天爵的各種描述,可推斷此人爲許庚身。見何天爵原著,鞠方安譯,《真正的中國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75-76。

²⁹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74-475。

³⁰ 日記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條:「晴。方勉甫前輩授荊宜施觀察。」〔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72。

三、業餘生活與經濟境遇31

(一)業餘生活

按理,楊宜治籤掣刑部,先是以員外郎升用,之後憑藉總理衙門保獎補上實缺,與此同時,他還兼總理衙門章京之差,平時公務應該十分繁忙才是,但在楊宜治現存日記中,似乎看不到類似的痕跡。在每天大概兩個時辰的刑部、總署公務時間之外,他大部份時間都用在包括招飲、送行、賀壽、弔喪、賀婚娶、訪碑帖、論書法等一系列與公務並無直接關係的社交活動上。表一對楊宜治《懲齋日記》所記載的從光緒十三年九月到光緒十五年底的各種社交活動次數進行了統計,這些社交活動不包括日記中更爲頻繁出現的一般性拜訪與回訪。從該統計表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楊宜治這位刑部司員兼總理衙門章京在日記所涉及的二十八個月內的業餘生活內容。

表一 《懲齋日記》所載總理衙門章京的業餘生活

時間	記載 天數	招飲	壽禮、賀婚 娶、升遷等	喪事 活動	觀碑帖 臨書法	其他活動
光緒十三年九月	21	19	1			賞菊1次
光緒十三年十月	22	8			2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	23	10	4	2	4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25	5	5	1		
光緒十四年一月	22	6	1			團拜2次
光緒十四年二月	20	8	1	4	3	團拜1次
光緒十四年三月	26	7	2	7	1	同鄉會館聚1次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期

時間	記載 天數	招飲	壽禮、賀婚 娶、升遷等	喪事 活動	觀碑帖 臨書法	其他活動
光緒十四年四月	28	9	1	2	3	雅樂會1次
光緒十四年五月	26	5				處理楊妻喪事
光緒十四年六月	22	1		1		處理楊妻喪事
光緒十四年七月	25	5	1	1	1	
光緒十四年八月	23	7		1		送行4次
光緒十四年九月	29	4	5	1	3	送行4次
光緒十四年十月	26	6	4	3	3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	24	5	2	2	3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	25	6	2	2	4	拜年數次
光緒十五年一月	30	5	1		3	看戲1次
光緒十五年二月	22	2		4		團拜1次 宴外使1次
光緒十五年三月	26	3		8	4	女/100-77
光緒十五年四月	27	9		1	1	放雀1次
光緒十五年五月	25	4	2	3		拜端午節數處
光緒十五年六月	25	5	4	1		
光緒十五年七月	23	4	2	1	1	
光緒十五年八月	28	7		1	7	
光緒十五年九月	24	3	5	1	4	賽馬會1次
光緒十五年十月	24	2	5	2	4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23	5	2		3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28	4	6		6	賀年數處
總計	692	170	56	49	60	

在這一類的社交活動中,首先不可逃避的是涉及楊宜治師長和上司家的婚喪嫁娶。但楊宜治更須面對的是他的一幫同年、同鄉、同事不定期進行的招飲和聚會活動。爲了維持和擴大交際圈、與外省官員及時溝通,晚清中下級京官須應對爲數眾多的日常招飲和聚會,若要騰出時間專做某事,則須將此類活動推開多半。例如,後與楊宜治同任總理衙門章京的繆祐孫,在尚未進署前,本職僅爲戶部候補主事。爲集中力量備考總理衙門章京,他索性推掉了大半無益的「吃局」。32

相比繆祐孫,楊宜治的圈子還要大出許多。楊的本職爲刑部員外郎,他在 刑部的同事主要是本司爲數不多的部曹。而他的兼差是總理衙門章京,該群體 在光緒十年後維持在四十八人左右的規模。因總理衙門事務繁雜,章京兩天入 署當値,入值時間較其他部院規律且頻繁,章京之間的相互關係就顯得格外密 切,並由此形成一個更加龐大的交際群體。楊宜治的大半社交活動都與這些人 有關。

因人際圈較廣,楊宜治的社交活動就顯得非常豐富。在不入值的日子裏,招飲、拜壽、尋訪碑帖等內容是他日常的主要事務,有時他一天甚至會在數處參加招飲。³³招飲的理由很多,有的是敘年誼、敘鄉誼,也有的是爲了賀升遷、賀婚娶、賀遷居、賀生辰,有的是因新官進京,擴大結交,還有的時候同事改字號也會藉機招飲。³⁴頻繁的招飲有時會損害楊宜治的健康,例如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1889年6月26日),楊宜治中午到晚上持續參加招飲,第二天就因「口腹福太過,生災,腹洞瀉」。³⁵腹瀉數日病癒後,楊宜治每日生活依舊如故,頻繁參加招飲,吃喝照常,絲毫不受影響。

更多的時候,楊宜治在日記中並未說明招飲的目的。京官招飲,作爲此時

^{32 〈}繆祐孫致繆荃孫〉,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收入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上冊,頁248。

^{53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60。

³⁴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條:「陰。陳次亮兄名熾,改號用絜,招飲。」〔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21。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609。

清朝的官場文化,用以維繫他們賴以生存的人際圈,已經成爲一種習慣,內化 爲京官們日常生活及帝國政治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³⁶

除招飲外,楊宜治生活中還有其他非公務性的活動,這些活動也非常多。例如光緒十四年四月初二日(1888年5月12日),楊宜治在一天之內完成餞行、賞花、訪碑帖等數項活動。³⁷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一日(1889年10月24日),楊宜治先給其前上司,吏部尚書、總署大臣錫珍送殯,然後於正午前往刑部衙門辦公,下午兩點即下班,往另一位上司刑部侍郎薛允升家拜壽,拜壽結束,他又前往同事家裏訪碑帖拓本。辦公時間僅兩小時而已。³⁸這就是楊宜治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時間分配。

如果說這些活動是楊宜治業餘事務,似不難理解。但問題是,無論從楊在 日記中的記載篇幅,還是從記載時間來看,楊宜治每天的絕大部份時間、精力 和興趣都用在了這些事情上,而對於他的業務,即刑部和總署的公務,除了在 當值期間的少許記載,似乎再也看不到更多的痕跡。日記中多有同事互相拜訪 的紀錄,也多有同事聚會的記載,但在這些過程中,他們更關心的,是誰又購 進了難得的版本,誰又得到了精美的碑帖,誰得升遷,誰家婚娶。無論從時間、 精力的分配還是從興趣而言,總署和刑部的公務似都不能算楊宜治的「業務」。 他在公務之外投入的興趣、耗費的時間和精力遠超過他本職事務,倒是他的本 職事務反成了「業餘」。

光緒七年(1881),翰林院侍講張楷奏稱:「人才由於培養氣節爲先,在京各員,儻自揣無外用之日,而徒以交游之廣狹,爲日用之盈虛,所隱忍遷就者,不知凡幾;優游歲月,坐待推升,消沮英華,莫此爲甚。」當時京官外用困難,張楷該摺是言此中弊端。摺中儘管以「儻」(按:即「倘」)表示假設,實則直書其事,許多中下級京官皆以交遊爲主要的日常事項,這種現象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即晚清京官遭遇了嚴重的積壓。〔清〕張楷,〈請將京堂甄簡外任疏〉,光緒七年,收入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冊 10,頁 4385。即便是勤於公事的刑部候補主事劉光第,也多次提及他在京中需要應付過多的「酬應」,且許多無法推辭。〔清〕劉光第,《劉光第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96、199。

³⁷ [清] 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74-475。

^{58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650。

(二)經濟境遇

與頻繁的酬酢、豐富的社交活動相關的是,楊宜治的日常開支隨之劇增,加上不善理財、生財無路,很容易在經濟上陷入窘境,不得不賴借貸爲生。楊宜治《懲齋日記》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890年1月19日)條:「晴。大寒節。諸債麕集一歲,入不敷出甚鉅。亡內在日,不知此味數年,令人思良佐不置。」39

根據總理衙門成立時的設計,其經費來源僅爲戶部每月的劃撥銀三百兩,後來雖增加一倍,但因事務繁劇,開支激增,戶部劃撥的經費遠不夠維持總理衙門正常運作。於是,總理衙門奏請將海關所收三成船鈔、輪船招商局繳納的三成船鈔及海關所收罰款上繳,供應總理衙門及同文館的日常開支。總理衙門章京屬於兼差,在經費短少的情況下,從一開始就沒有安排薪俸。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章京們得到的薪金不過是他們在原衙門底缺的俸廉和總理衙門提供的少量桌飯銀。40當然,總理衙門也曾經出現過個別章京開去底缺、專任總署差使的情況,這個時候總理衙門會酌情向他們發放薪俸,但絕不會出現讓章京領雙份薪俸的情形。41不過到後來,總理衙門章京每年都會分得一定的銀兩,其數量不定,光緒十七年(1891)前後大約在銀一百六七十兩左右,42後又增至數百金。43在清朝固定化財政系統中,總理衙門章京收入的變動表明,他們的每

^{59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670-671。

⁴⁰ 關於總理衙門的收支情況,參見陳文進,〈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卷1期1(1932年11月),頁49-59。

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記載:總理衙門「額內額外章京薪水銀每季領銀六百四兩」。(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99,頁14b)這種固定描述並不準確。在光緒十七年之前,一般章京並不領薪俸及津貼。如果章京的底缺爲部院額外主事,無法在原衙門領取足額薪俸,總理衙門會酌額向他們發放薪俸,其數量一般每年在銀八十兩以下,與總理衙門其他章京的收入水準相當。且總理衙門發給個別專職章京及額外章京的薪俸係參照他們底缺應領俸薪而來。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定稿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該會典的許多記載很可能僅反映總理衙門某一時段的情況。

^{42 〈}繆祐孫致繆荃孫〉,光緒十七年,收入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冊,頁252。 鄭孝胥在光緒二十四年奉旨任總理衙門章京,戊戌政變後請假出京。年末,有人勸他回京復入 總署,「可於歲暮分總署數百金」,但甲午後銀價有較大跌幅,購買力遠不如前。勞祖德整理, 《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冊2,頁701。

年「分潤」的錢財,並非制度內的開銷。

但即使是每年能領到銀百餘兩,對於每月都有宴會、甚至一日三宴的章京 而言,這種年薪是遠不足維持其日常開支的。44他們會通過印結、衙門津貼等 各種涂徑補充日常用度。這些薪俸之外的收入,遠超過薪俸本身。楊官治在日 記中對日常收支數目缺少記載,但我們涌渦楊的四川同鄉、刑部同事劉光第在 這一時期的情形,可推知楊官治收支之大概。劉光第在光緒九年中進士後分發 刑部,期滿奏留,一直任候補主事。京官開銷鉅大,故劉的族叔、四川富順鹽 商劉舉臣出而資助在京的劉光第,劉光第在光緒十四年給劉舉臣的私信中透 露,留京有家眷,每年開支至少需銀六百兩。劉每年的俸銀爲銀五十兩(外加 米數百斤),印結大概百兩,他因獲劉舉臣每年資助二百兩,每年另外還有二 百餘兩的缺口。他準備通過縣邑的學田進行補充。⁴⁵而他的開銷主要分爲如下 部份:(1)公餞。每逢座師、房師、同年等外放學政、主考,須湊錢公餞;(2) 送禮給座師、房師。每逢春節、端午、中秋及老師生辰時,都須送禮;(3)車 費。北京街市衛牛極差,臭氣薰蒸,灰土喰人,雨天泥濘,無法行走,出於健 康考慮,出門須雇車。如選擇每次乘車外出,一年需銀八九十兩;(4)房租。 若攜眷居住,房屋須稍寬敞,大概每月需銀五兩。46另據夏仁虎回憶,在 1890 年代北京物價未大漲之前,每月房租大概銀四兩,好一點的宴會爲銀四到五 兩,車馬費每月十兩。47可見,宴會及車費花銷不菲。

上述用項,楊宜治都不免需要支付。因身兼刑部和總理衙門公務,楊的交往圈比劉光第要大出許多,公餞、私宴更加頻繁;關於車費一項,由於刑部、總理衙門相聚較遠,楊平時須處理兩署公事,與劉相比,他的出行次數更多,行程更遠。因此,楊宜治每年的開支也遠多於劉光第。楊宜治在日記中對他的

⁴⁴ 總理衙門章京的應酬,往往多於一般京官。楊宜治在日記中多有記載,一日三宴,並不少見。 例如日記所記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八日條,〔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460。

⁴³ 劉光第致劉舉臣函,光緒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收入〔清〕劉光第,《劉光第集》,頁 194。

⁴⁶ 劉光第致劉舉臣函,光緒十四年八月、劉光第致劉慶堂函,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九日,收入〔清〕 劉光第,《劉光第集》,頁 196、241。

^{47 〔}清〕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50。

收入渠道記載不多,只是數次提到替人潤筆而獲得一些額外收入。生財無方的 楊官治到後來只能依靠借貸維持生計。

總理衙門章京在花費額外時間和精力辦理總署繁瑣事務的同時,並沒有獲得特別多經濟上的實惠。但報名參加章京考試的京官,仍然源源不斷。顯然,其中別有他利可圖。這,就是總理衙門的保獎制度。

四、保獎、升遷與章京的命運

(一)晚清京官的壅滯

清人陳康祺論及晚清京官補缺情形時曾言:

比年京官冗雜,內閣、六部,多以輸貲得官。即翰林衙門,亦因點用稍寬,散館時又不甚改汰,院中人數,視嘉道年間,不啻倍加。以致翰林之望開坊,部曹、中書之望補缺,非別有差使保舉者,幾乎難於河清。一時戲言,遂有帝師、王佐、鬼使、神差名目,皆美授也。凡詞臣奉旨在弘德殿、毓慶宮授讀者,曰帝師;凡部曹、中書充軍機處及總理衙門章京者,以其襄佐恭邸(按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近年皆以恭親王領班),故曰王佐;若鬼使則出使外洋之員,以西人初入中國,人皆呼為鬼子也;神差指神機營差使,惟滿臣得充之。四者升途較捷,得亦較難。京師多失意濩落之人,慣有此等輕雋口角,識之,以見風尚之所趨。48

所謂「帝師」,僅詞臣能預其選;「神差」則僅限滿人;「鬼使」在光緒十年 風氣未開之前,被正途出身者視爲畏途。六部、理藩院司官所能經營者,僅有 被稱「王佐」的軍機章京與總理衙門章京。這兩處章京差使之所以被晚清京官 看好,原因就在這兩處有促成京官「升途較捷」的保獎制度。

^{48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9,「帝師王佐鬼使神差」 條,頁485。

總理衙門的保獎制度,係模仿軍機處而來。但與軍機處保獎三年一次不同的是,總理衙門兩年一保,保獎幅度爲章京總人數的一半,比軍機章京保獎在時間上、內容上和覆蓋面上都要優厚。獲保者可以得到升階升銜,便利仕途的遷擢。起初總理衙門的保獎隨意性大,條件優渥。後經過多次調整,形成了一項穩定的制度。總理衙門依靠獨特的保獎,吸引眾多京官考選章京。楊宜治和他在總署的同僚,也無不看好這一制度,希望借助總署的保獎鋪就仕途的捷徑。49那麼,總理衙門章京保獎的具體意義何指?何以對京官有如此大的吸引作用?它與軍機處保獎的具體差別何在?這裏,有必要對咸同之後清朝官僚系統的弊病作一交代。

清朝官員任用及升遷,主要依據正途即科甲一途,士人通過層層考試,獲得授官資格。之後根據考試結果、任職表現和所積資歷逐步升遷。在科甲之外,尚有捐納和軍功保舉等授官和升官的異途。然而,捐納作爲一種非常的財政手段,並不經常使用,軍功勞績在承平時代也不多見。因此,這兩者在咸豐之前,對清朝的官員銓選並沒有造成太大的衝擊。但是,太平天國運動興起之後,清朝爲籌集軍餉,維持巨大的軍費開支,大開捐納之門。另一方面,在鎮壓太平天國運動的過程中,一大批統兵將帥的勢力崛興。他們擁有眾多的幕僚和部屬,每逢戰事告一段落,要求對這些幕僚部屬進行軍功保獎的奏摺絡繹不絕,獲保人員越來越多。這些人佔去了大量的地方額缺。50咸豐十年(1860),前順

⁴⁹ 戶部候補員外郎繆祐孫在考中總理衙門章京並傳補入署辦事後,在給他堂兄繆荃孫的信中提及,他入署後,「充司務廳收掌,事瑣而勞,頗覺吃力,詢其所入,歲不過百六七十金,可望甲午保案而已。」見〈繆祐孫致繆荃孫〉,光緒十七年,收入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冊,頁252。可見京官考選總理衙門章京,主要看重的,是保獎帶來的仕途便利。

本來,各省道、府、州、縣的補缺方式是,以轄區繁、難、沖、疲作爲衡量標準,將缺額分爲繁簡不同的各種類型,遇以上缺出時,符合條件的官員,或由吏部銓選、或由督撫題補調補、或請旨簡放。咸同之後,外省銓選的紊亂與舊制度有關,也與一些地區督撫權力加重有關。清代財政制度量入爲出,政府財力有限,不能應付非常時期的戰爭、災荒,爲擴充財力,政府以諸多名目吸引富人捐資,例如捐例有捐「儘先」、「遇缺」諸名目,外省缺出時,捐納上述名目者可排在正途應陞、應選者之前。而軍工、洋務保獎,也有上述名目。保案數量、頻率,與督撫權力密切相關。見〔清〕曾協均,〈敬陳管見疏〉,同治元年,收入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冊 4,頁 1455。

天府尹蔣琦齡路過保定,見當地正途出身的即用人員不但補缺無望,並且連委署之期也基本沒有,生活困苦,「至有追悔不應會試中式者」,蔣評論說:「此誠駭人聽聞,爲從來所未有也。」⁵¹

本來,清朝三年一次的會試、殿試,約取進士三百多名,這些進士在朝考後,除少數被授予庶吉士外,多數以主事分部學習或以知縣外用。分部學習主事,得到觀政、歷練和在部院中升遷的機會,之後或升爲更高級別的司官,然後或升任京卿,或外放爲道府。只要各省州縣道府能持續向京官開放,內外互用的途徑暢通,京中的司官能在有限時間內獲得遷轉,他們的總量就能維持在一個較合理的水準上,源源不斷地進入官僚系統的進士就不至於滯留,整個官僚機構就能在這種動態中維持相對穩定。但咸同之後外省捐納人員增多,軍功、洋務保案層出不窮,本就數量有限的地方缺額被異途人員佔據,內外互用的途徑不再暢通;在京中,捐納保獎者擠佔部曹,使得部院中候補、額外司員陡增,極大延長了正途官員序補的時間和遷擢的速度。對於晚清補缺之難,陳夔龍晚年在筆記中曾有過一段記載:

丙申年五月,隨榮文忠公(時為兵部尚書)赴津查辦事件。公餘茗話,公問余年幾何,補缺約計何時?余對曰:「行年已四十,到部亦十年,敘補名次第八。即每年出缺一次,亦須八年始能敘補。恐此生以馮唐老矣。」⁵²

清朝京中部院司員的額缺數是大致固定的。每一缺額,除有民族的限定(即所謂滿缺、漢缺等),還有所謂題缺、選缺之分。例如,兵部員外郎漢缺,爲兩題一選。題缺員外郎,多從庶吉士散館改部、會試進士升部、拔貢小京官一類正途出身的主事中薦升;而選缺員外郎,則可給與捐納、蔭生出身的主事。53 題缺員外郎由各部堂官根據主事的能力、資歷每次具題兩人,一人擬正,一人

^{51 〔}清〕蔣琦齡,〈中興十二策疏〉,同治元年,收入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冊 4,頁1419。

^{32 〔}清〕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頁3。

⁵³ 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阮元等摺,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軍機處檔摺件〉,台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071581。

擬陪。擬正者得題缺,擬陪者一般下次得缺。而選缺的補缺程序則更加繁瑣。按照《吏部銓選則例》,各部選缺,滿、漢補缺方式不一:滿缺以六缺爲一週,第一缺留補,第二缺咨選,第三缺留補,第四缺咨選,第五缺留題,第六缺咨選。漢選缺以五缺爲一週,補缺方式大體類似(詳見表二、三)。這些缺分名目,其適用對象各異。司員根據自身出身、資歷、能力歸班排序,循級補缺和升遷。具體適用某人的缺分非常有限,加之晚清捐納與軍功保舉氾濫,本就少得可憐的缺分就更顯緊張。這也就是陳藥龍感歎補缺不易的原因。

(二)保獎制度與銓選規則

在官場壅滯的背景下,京中部曹如要向上流動,絕對不能僅循常規,而只能 乞靈於各式「保獎」。⁵⁴總理衙門成立之前,對京中各部司官最具吸引力的保案, 是軍機處保獎。軍機章京被人稱作「小軍機」,屬於時人心中的「華選」,⁵⁵原 因之一就在軍機處三年保獎一次,條件特優,獲保者之後在仕途上有很好的發 展。然而,當總理衙門兩年一度的保獎出現後,軍機處保獎頓顯黯然失色。軍 機處保獎,有著眾多「花樣」,其中條件最優者爲「無論題選咨留」這一花樣, 獲此花樣者,在題缺和選缺一週中,可以排列在前,優先序補。保獎中的其他 一些花樣,例如「無論咨留」、「遇缺即補」、「儘先即補」等,則僅適用選 缺一週中某個或某幾個缺分的優先序補。因此,所謂「無論題選咨留」花樣的 數量,被各式保獎案嚴格限制,一般只在大保案中使用。按清朝舊例,所謂大 保案分爲五種:一爲軍功,二爲河工,三爲襄辦大婚、大喪等典禮,四爲方略 館即軍機處保獎,五爲阜陵工程。除軍工外,每次大保案「無論題選咨留」的

²⁴ 光緒十四年,時任刑部候補主事的劉光第進京任職,往見其鄉試座師、工部侍郎烏拉布。因有師生之誼,劉本人辦事勤慎,加之贈送土儀甚厚,烏拉布言談中對劉寄予厚望。他勉勵劉光第多看書,「多講求時務急用之學」,在三年學習期滿獲奏留之後,「軍機、總署各衙門差使,均宜得一二處,始易補缺升轉」。劉光第認爲此言頗「切實」。可見,京中官員看好軍機章京、總理衙門章京這些差使,最主要因爲它們能使「補缺升轉」變得容易。劉光第致劉舉臣函,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參見〔清〕劉光第,《劉光第集》,頁 195。

^{55 [}清]梁章鉅輯,朱智補,《樞垣紀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32。

保獎員額一般不能超過 3 個。⁵⁶但總理衙門號稱「自與他衙門不同」,在同治元年(1862)第一次保獎時就提供了 7 個「無論題選咨留」的名額,同治三年(1864)第二次保獎時提供了 6 個,到同治五年(1866)第三次保獎時居然提供了 14 個!總理衙門一反保獎案限制嚴格的舊例,擾亂了清朝原有的保獎制度,引起朝中很多大臣的不滿,他們擔心總署過於優厚的保獎掀起京官的「奔競」之風。總署優厚的保獎,對於一般部院司員工作的積極性,也是一種打擊,因此朝中屢有限制總署保獎之聲。在大臣們屢次要求下,最後總理衙門保案定爲每次獲保「無論題選咨留」名目的章京不得超過 6 人,而保獎總人數,則嚴格控制在 21 人,約爲總署章京的一半。⁵⁷然而即便嚴格控制保獎人數,總理衙門保獎之優,已成無法改變的事實。同治十年(1871),都察院左都御史胡家玉上奏稱:

夫部屬保舉,以「無論題選咨留」為最優。從前惟軍機處有之,而三年一保,滿漢不過八員,佔缺無多,尚無流弊。今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 踵行之,二年一保,每保輒十八員,且有保外任者,年分較少,員數較多,不獨各衙門按資序補者得缺難期,即軍機處所保之章京,亦往往有 名無實,如戶部員外郎李廷簫、兵部員外郎蕭庭滋保升郎中,五六年迄未得缺,可為明證。58

胡所稱八員、十八員,爲保獎總人數。總理衙門保獎之厚,甚至削弱了軍機處「大保案」的優勢,胡因此再次要求嚴核該衙門保獎。保獎究竟如何影響京官 銓選?我們不妨看看清代六部司員的補缺規則:

^{56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頁 37-39。實際上, 軍機章京保獎「無論題選咨留」者經常超過這一數目,一般爲四到五個。

⁵⁷ 總理衙門摺,光緒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3/97/5290/16。總理衙門每屆保案,章京有半數即 18 人獲得保獎。此外,另有 3 人可通過「同文館提調」的身分獲得保獎。

^{58 [}清]胡家玉,〈請疏通部院正途人員疏〉,同治十年,收入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冊6,頁2501-2502。

表二 清代六部司員補缺規則(滿缺)

			T			1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再遇缺出,將應	應升人員	先用京察一等
	題缺		題選咨留」一人(專	升人員酌量 選		
	畎		補選缺人員在本衙	題升一人	無前者則	用京察二等
			門行走須滿十年)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次出之缺用勞績	先用保獎	中「遇缺即補」
			┃ 題選咨留」一人		一 人	
		留補		7,2 7,		リ用保奬中「儘
		邢				
			11. 1-2 /D 11/2 _L V# F for 3.\	-L. 111 -L. 141 -140 \173 -L.	先」一人	
		_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次出之缺咨送吏部	『銓選一人	
大		一咨選	題選咨留」一人;如			
部		選	無前者,則用保獎中			
滿			獲「無論咨留」一人			
六部滿缺郎中、員外郎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次出之缺用資深-	先用資深先班	
中	選 缺	11	題選咨留」一人	 捐納、蔭生及其作	(捐納者續中	
昌		三留補		員,按資序補)		進士)
外	(六缺爲	1113		3,50,77 11107		再用資深班
息	缺		上 -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主事	局 一	四咨選		人山之联	台达史印题	主进一人
事	週		題選咨留」一人;如			
			無前者,則用保獎中			
			獲「無論咨留」一人			
		五留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再遇缺出,將應定	升人員酌	應升人員先用
			題選咨留」一人(專	量 選題升一人		京察一等
			補選缺人員在本衙			無前者則用京
		題	門行走須滿十年)			察二等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次出之缺咨送吏部	√ К 会 選 — ↓	
		六	題選咨留」一人;如		1姓区 八	`
		六咨選				
		選	無前者,則用保獎中			
			獲「無論咨留」一人			

資料來源: 〔清〕錫珍等撰,《欽定吏部銓選則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冊750,頁78-80。

表三 清代六部司員補缺規則(漢缺)

	題缺		各項不積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再遇缺出,郎中、員外郎缺 選升補一 題選咨留」一人(專 主事缺則將資深候補例得補題缺之員補居 補選缺人員在本衙 人,與前保獎「無論題選咨留」者相間輔 門行走須滿十年) 保獎「無論題選遇缺即補」、「無論題說 先補用」者亦可由堂官酌量補用此項題記			月一 補; 選儘
六部		一留補	\缺人員,如京察一等指部無論	先補用「無論題選咨 留」一人	勞績班 資深 先班 資深班	先用保獎中「遇缺即補」人員 無前者,用「儘先補用」人員 無前者,則以保獎升階補用升 用及應升之缺升用人員補用 即捐納分部人員續中進士以本 衙門員缺即補者 即捐納、蔭生及其他到部之 員,按資序補	此三班輪用
六部漢缺郎中 、	選缺	二留題	 題、選缺出	先補用「無論題選咨 留」一人(專補選缺 人員須滿十年)	再遇缺出,郎中、員外郎以現任人員題升; 主事缺出則以應補題缺之正途資深人員題 補,均不得酌補勞績人員		
員外郎、主事	缺(五缺爲一週)	三留補	山即行奏補人員,在各題、選缺	先補用「無論題選咨 留」一人	勞績班 資深 先班 資深班	先用保獎中「遇缺即補」人員 無前者,用「儘先補用」人員 無前者,則以保獎升階補用升 用及應升之缺升用人員補用 即捐納分部人員續中進士以 本衙門員缺即補者 即捐納、蔭生及其他到部之 員,按資序補	此三班輪用
	四留題出時可儘		出時可儘	先補用「無論題選咨 留」一人(專補選缺 人員須滿十年)	再遇缺出,郎中、員外郎以現任人員題升; 主事缺出則以應補題缺之正途資深人員題 補,均不得酌補勞績人員		
		五咨選	先補用	先補保獎中獲「無論 題選咨留」一人;無 前者,則用「無論咨 留」者	無		

資料來源:[清]錫珍等撰,《欽定吏部銓選則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750,頁461-465。

以上兩表所示,僅爲京官補缺之大概,其各部補缺尚有繁複的條件、限制與變化,實無法在此一一開列。在平常時期,由正途出身者(其中一些有補「題缺」資格)遷轉已不易,異途人員更難(多只能熬資歷),然因保案很少,遷轉尚能循資而上;在晚清大變局下,因外省缺額被軍工、洋務人員擠佔,京官外放不易,部院司官缺出更緩。在這種情況下,京官若能因總理衙門「異常勞績」而獲保獎各式花樣、尤其能獲「無論題選咨留」花樣,便能不 出身與資格,在沉滯的官場脫 而出。59

此外,總理衙門章京保獎中,還有保獎記名海關道這一項目。晚清自五口通商,《天津條約》陸續開放沿海、沿江口岸之後,各海關新關漸次成立,各關形成外籍稅務司及海關 督並立的局面。這些海關 督多由當地道台兼任,稱爲海關道。海關道負責處理通商口岸與外國領事交涉事宜、海關稅收管理事宜等等。同治三年,總理衙門上摺,提出海關洋稅與領事交涉,一般道台難以勝任。總理衙門章京因在京中處理中外交涉事件,熟悉情形,因此奏請,總理衙門章京如有幹練者能獲三次保獎,則交軍機處以海關道記名,遇有海關道缺出,各省又無合適人選,則「與京察一等記名簡放人員一體開單請旨」。60一般而言,清朝各省官員比京官俸廉要高出很多,海關道比同品級京官的經濟收入優厚。加之海關道負責管理由稅務司徵收的關稅,並負責徵 洋 稅等大額

⁵⁹ 勞績保獎往往能補出身不足。例如,舉人雖爲正途,但若一 捐納內閣中書或六部主事,即入 異途,許多原本適用正途人員的缺額不再對其開放;然若不通過捐納,僅憑舉人出身又很難進 入仕途。總理衙門章京中以舉人出身而捐納入仕者較多,比較典型的有呂海寰(後任外務部尚 書)、汪大 (後任外務部右侍郎、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代理國務總理)。他們以舉人捐納入 仕,因捐納後遷轉困難,又選擇考取保獎優厚的總理衙門章京。如呂海寰在自敘年譜光緒七年 (1881)條中感 : 「在兵部當差, 得鳥步(滿語差使)。 捐納出身,補缺無望,雖屢薦不 ,命途多 ,奈何!」兩年後,他成功考取總理衙門章京,任內因屢獲保獎,十年間,由兵 部候補主事直接補爲實缺的兵部員外郎,隨後即外放海關道。參見呂海寰,《呂鏡宇自編年譜》, 頁 109-134。而在光緒九年(1883)即考中進士,然後分發刑部的劉光第,儘管出身正途、辦事 勤能,但因沒有總署和軍機處保獎,直到光緒二十四年死前仍爲候補主事,連正式主事都未補 上。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爲〈我史〉鑒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 書店,2009),頁 94。汪大 於光緒十五年(1889)考中舉人後,試進士不第,捐納爲內閣中書。 因升轉困難,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考取總理衙門章京。

[·] 總理衙門摺,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機處檔摺件〉,095953。

稅收,因此,尤其被視作有利可圖的 缺。自總理衙門保獎多了記名海關道一項之後,海關道馬上成爲總理衙門大臣酬勞資深章京、 絡和招 部院司員的 重要方式。而資深章京,特別是總辦,尤其以外放海關道相期許。⁶¹

因京中六部司員一般在升遷至一定級別如郎中一級時,如需繼續遷擢,則會以道府外放。但總理衙門因所辦事務較爲專業,章京的知識和經驗對該機構日常事務非常重要,因此,同治三年,總理衙門大臣也奏請仿照軍機處例,讓少數資深章京在保獎時,能直接從部院郎中升爲四五品京堂,即在京中通政司、太常寺一類機構任職,以便繼續留在署中辦差。這使得部份章京可以免走一般京官必經外放而後遷擢高級京官的路徑,讓他們能一直留在總理衙門,由郎中、京堂最後遷爲部院堂官,並由章京進而爲總理衙門大臣。這條路徑在某種程度上比外放海關道更優,因此獲此保獎者,比記名海關道更少(詳後文)。

(三)普通章京的命運

以上所說,爲咸同之後官場狀況與總理衙門保獎的基本條件。保獎中較優的所謂「無論題選咨留」因朝中大臣反對,最後有了數額限制;海關道、四五品京堂則更屬難得,一般僅資深章京有機會獲選。但可以肯定的是,考選章京的京官,自進總理衙門起,對保案都有或多或少的期待。然而,普通章京究竟能從保獎制度中獲得多少實際收益呢?我們不妨通過楊宜治在《懲齋日記》中提及的幾位同僚做一些初步的考察。日記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1889年3月24日):

雪。丁卯團拜。晚吊劉子潛,聞董仲默前輩病故。仲默丙午直隸舉人, 由中書考補總署章京又廿年矣。總辦記名海關,而無所得,鬱鬱以歿, 悲夫!

次日二月二十四日條:

晴。寒。聞余子靜前輩同年病故。子靜丁卯浙江舉人,戊辰進士中書,

[[]清]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頁 12。

亦總署同人,無所得而貧病以終,何署中之多故也?62

董仲默,名世延,順天武清人,約生於道光十年(1830),以附生中式道光二十六年(1846)丙午科舉人,可謂少年得志。但在此後的會試中,他卻屢試不中,直到同治元年,即十六年後,方以大挑二等候選教諭,遵例改捐內閣中書,同治五年入閣行走。科舉仕宦之途的巨大起伏加以捐納後頓入異途,促使董世延尋求可能助他升遷的快捷方式。同治十一年(1872),總理衙門在時隔八年之後再次進行章京考選,已過不惑之年的董世延考中並獲記名,兩年後,傳補總理衙門章京。約在光緒九年,董世延被派充總辦章京,此時,他 54 歲。63因總辦章京承擔總署日常事務較繁,堂官辦事也多倚賴他們,因此總辦章京一般能在兩年一次的保案中獲得很好的保獎。

在光緒十年保獎案中,作爲總辦章京的董世延首次獲保以海關道記名。⁶⁴ 按例,總署章京每兩年保獎一次,但就在下一次保獎即將來臨之時,董世延聞 計開缺丁憂,回家守制二十七個月。等他服闕歸來,第三次保獎正好到來,他 因屬於丁憂人員,沒有勞績,因此不能進入保案。他若希望獲得升遷,必須等 待光緒十六年(1890)保獎。這時,與他同時或在他之後進署、後來同樣充任總 辦章京的苑棻池、成章、雙福、方恭釗卻都利用保獎記名的機會外放海關道。 光緒十五年,董世延已近花甲,他沒有理由相信,在此後的保獎中,自己比那 些年富力強的後進章京更有優勢。苦熬數十年,臨到終老時仍不過是一個窮京 官。看著本可到手的升遷機會悄悄溜走,看著比自己年輕的同事紛紛外放,看著自己一生即將在官場中消磨殆盡,他的心情如何平復?楊宜治說董「總辦記 名海關道,而無所得,鬱鬱以歿」,作爲圈內人,道盡了董世延心中的酸楚。

相對而言,余烈的命運大概更能引起普通章京對自身前景的擔心。余烈, 字承謨,號子駿、子靜,道光庚寅年十二月(1831年1月)生,浙江金華縣

⁶²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583。

董世延履歷見:總理衙門片行軍機處將記名海關道員用之刑部郎中董世延等三人履歷開送查照 由,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軍機處檔摺件〉,129169。

⁶⁴ 總理衙門章京請獎清單,光緒十年,〈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4/5208/84。

人。同治六年鄉試舉人,次年中進士。⁶⁵光緒五年(1879)閏三月充補總理衙門章京。如果發展順利,余烈可望在十年內由刑部主事遷至員外郎、郎中,或外放繁缺知府、海關道,或升爲四五品京堂。

相對於一般京官而言,總理衙門保獎爲章京們提供了許多升遷的機會。但 從絕對數量和品質而言,章京們能獲得的收益並不多,余烈雖在光緒五年即已 進署,但可能因表現一般,在進署後的多次保獎中均屬尋常。光緒十年,余烈 獲獎名目爲「五品銜刑部主事余烈擬請以本部員外郎遇缺即補,並賞加四品 銜」;十二年獲獎名目爲「四品銜遇缺即補員外郎、刑部主事余烈擬請俟補員 外郎後以本部郎中遇缺即補」;十四年爲「四品銜刑部主事、遇缺即補員外郎、 補員外郎後遇缺即補郎中余烈請俟補郎中後作爲歷俸期滿並當加一級」。66

從表三可以看出,所謂「遇缺即補」花樣,遠比不上「無論題選咨留」優厚。獲該花樣者,首先要爲「無論題選咨留」花樣和京察一等者讓路,且該花樣人員補缺,僅適用於選缺一週五缺中的兩個留補缺;而即便是這兩個留補缺,還需與資深班、資深先班人員輪用。也就是說,在上一級司員缺出時,若前面沒有「無論題選咨留」花樣和京察一等者補缺,那麼平均每七個半選缺缺出,獲保「遇缺即補」花樣者才有機會補缺一次。余烈在總署雖經歷三次章京保獎,品級漸高,頭銜漸長,但問題是他三次都未獲「無論題選咨留」的名目,也未能以資歷和能力熬到刑部員外郎這一稍高的級別。余烈出生於道光十年底(1831 年初),此時已經 58 歲。對於一位 36 歲中舉、37 歲中進士的人來講,他的科舉之路不能說不順。此後,他很可能在同治十一年(1872),即 41 歲時考取總理衙門章京,獲得記名。他心中對未來應該是有很多期許的。七年後他48 歲,通過總理衙門「異常勞績」的保獎升遷的機會終於出現在他眼前,但問題是,他雖獲得數次保獎,無奈獲獎條件一般。他始終無法借助保獎提升任何一個級別。又一個十年過去了,此時還有多少歲月允許他等待呢?

⁶⁵ 余烈生年,參見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冊30,頁189-196。

^{66 〈}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4/5208/85、3/94/5208/84、3/95/5235/91。

在經濟上,余烈與其他總署章京一樣,多半面臨著較大的壓力。一方面,京官薪俸少得可憐,能依賴的「印結」有限,而司員進總署,人際圈擴大。對於指望升遷的人來說,維持、鞏固和擴大在京官、外官中的關係是不可或缺的。相對於普通的京中部院司員而言,人際圈倍增的總理衙門章京在日常開支上也會相應翻倍。在收入固定的前提下,他們很容易顯出經濟上的窘迫。

缺少收入開支卻倍增,差使繁瑣又爲京中清流鄙視。如果不能得以升遷作 爲補償,他們的心中無論如何是很難平衡的。楊說余烈「無所得而貧病以終」, 與董世延「無所得,鬱鬱以歿」一樣,他二人的病根,都在於無法落實一個「得」 字。楊在瞭解同情的口吻中道出的,是兔死狐悲的哀怨。

五、仕途沉浮與制度缺陷

(一)扣傳御史與擢升京堂

相比余烈而言,英國股章京楊宜治在保獎中就非常幸運。在光緒十四年 (1888)保案中,楊宜治第一次獲保,就得到了「無論題選咨留」的花樣。⁶⁷八 月十九日 (9月24日),楊宜治經刑部堂官點出,補江西司員外郎。⁶⁸此時距離他於光緒十三年九月返京後由起居注主事掣分刑部,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光緒十八年(1892)二月,楊宜治補刑部河南司郎中。而這距他上次由主事升員外郎,亦不過四年時間。楊宜治能獲郎中缺,除了自身的表現以外,很可能與孫毓汶有關。孫毓汶是楊宜治的鄉試正考官,與楊關係較親密。被楊親切稱爲「萊師」的孫毓汶在光緒十五年正月遷刑部尚書,同時兼軍機和總署大臣。⁶⁹光緒十八年三月總署保獎,楊宜治的獲獎名目爲「擬請俟補御史作爲歷俸期滿並俟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470。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517。

⁶⁹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冊 1,頁 312-313。《懲齋日記》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南皮張子青協揆大拜,孫萊師拜刑部堂憲。」〔清〕楊宜治,《懲 齋日記》,頁 571。

截取知府得缺後以道員補用」。70

然時隔不久,楊宜治在仕途上也遇到了麻煩。前面已經提到,總理衙門的保獎雖然較爲優厚,但對於多數章京而言,能獲得的實際收益並不多。一名普通章京若將仕途的希望完全寄託於總署保獎,則顯然過於樂觀。楊宜治沒有消極等待,他同時在可以助他升遷的路途上另闢蹊徑,即考選御史。光緒十五年十一月(1889年11月),他參加了御史考試並獲得記名。⁷¹按制度,記名御史逢御史遷轉、出缺,則依次傳補。光緒十九年(1893)三月,楊按照次序,傳補御史。

楊宜治於光緒十年進總署,到此時已有十年。在這十年中,他從額外行走章京做起,經過兩次升補,最終成爲二十名額內章京之一。按照他的發展情勢和總署大臣對他的器重,他很可能升任總辦章京,然後經由保獎外放海關道,這是總署章京的最佳選擇之一;或升遷四五品京堂,借助總署保獎,逐步升至三品京堂。但如果楊宜治傳補御史,成爲言官,則必須開去章京,離開總署。這樣,他之前在總署通過保獎積攢資歷的努力將會枉費,以後也不可能再次利用總署保獎晉升。考選御史原本是楊宜治擔心總署保獎不可靠而設計的另一條發展路徑,不料,在總署的良好發展使得這條路徑成爲他最佳升遷的障礙。此時,如果楊宜治希望繼續留在總署,須由總署大臣上奏,請求扣傳御史。72張蔭桓日後對此事有詳細記載:

甲午之春,虞裳扣傳御史之奏,筱雲以非總辦章京,遂將奏稿銷去。余 問詢許筠丈吏部成案,筠丈謂有差使便可扣,大通橋監督亦能扣云。越 日,慶邸約觀劇,因與商之。慶邸囑余設法玉成,余當告呂鏡宇。查案 時,志伯愚在座,謂余曰:「虞裳御史日間帶引,既有此機會,我當函 令請假數日。」余領之。隨晤萊山,告以四川省運甚壞,現無能遞摺子,

⁷⁰ 總理衙門章京請獎清單,光緒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 3/97/5290/17。

^{71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659-660。

⁷² 御史爲言官,品級不高,但地位緊要,因此,記名御史奏請緩帶引見或註銷記名,一般是不被 允許的。《欽定吏部銓選則例》,頁 59-60。

京官虞裳現有慶典差使,若駐[註]銷御史,可望慶典告成之日保舉京堂,是栽培虞裳一人,即係栽培四川一省,此等事宜樂為之。萊山慨諾。及鏡宇查得不由總辦,而扣傳御史有邵筱村一案,遂與虞裳偕詣萊山商明辦法。萊山告虞裳以此事余甚著力,令來謁余,並為書筱雲,令往謁。筱雲得萊山書,又有筱村舊案,遂無詞矣。73

楊宜治,字虞裳;筱雲,即總署大臣徐用儀;許筠丈,即許應騤,前任吏部左侍郎,時任倉場侍郎;呂鏡宇,總辦章京呂海寰;萊山爲總署大臣孫毓汶。邵筱村即邵友濂,曾任總理衙門章京,並考取記名御史。御史爲朝廷言官,負有重要的道義責任與使命。記名御史要求扣傳,則意味著此人有了更好的出路,故有意捨御史而攀高枝。因此,扣傳御史被人認爲鼓勵「競奔」,敗壞道義,朝中常有聲音,反對御史隨時扣傳。要扣傳成功,須原衙門大費一番功夫。光緒四年(1878)五月,邵友濂按次序傳補御史,總理衙門以邵「實爲臣衙門得力之員」爲由,奏請撤銷邵傳補御史之案。74此時,楊宜治也想扣傳御史。除徐用儀外,總署大臣包括奕劻、孫毓汶、張蔭桓對此都表示支持。徐用儀不同意的理由在於楊非總辦章京,總署事務並非離不開他。呂、楊二人通過援引成案和借助孫毓汶的推薦,最終得到了徐的同意。總理衙門大臣於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九日(1893年5月4日)遞上奏片,使得楊宜治避免傳補御史,仍留在總理衙門當差,積攢資歷和名望。75

在光緒十年至二十年間,楊宜治的人際圈經營得比較得力,與他昔日的老師、總署及刑部堂官維持著較好的關係。楊宜治不只一次受到他們的提拔。⁷⁶兩年後,楊宜治在總署的處境逐漸變得不妙。恭親王奕訢在甲午戰爭中被重新起用,管理總署。他在進署當日即向其他大臣表達對楊宜治的不滿,⁷⁷而總理

⁷³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550-551。

⁷⁵ 總理衙門片,光緒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1/5129/57。 總理衙門摺,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8/5304/80。 張蔭桓在日記中記此事在甲午春,誤,應在前一年,即光緒十九年癸巳。

⁷⁶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頁 557。

⁷⁷ 奕訢於光緒二十年進署時,曾向張蔭桓提及:「章京楊宜治其人大要不得。」任青、馬忠文整

衙門重臣張蔭桓與楊宜治關係較差。這種局面對楊宜治的仕途發展極爲不利。

光緒二十年(1894),楊宜治隨王之春前往俄國訪問,次年銷差後,由王之春保奏,以五品京堂補用,仍留總理衙門章京一職。⁷⁸光緒二十二年(1896)初,楊宜治已出任署幫辦章京。當年總署保獎,楊的獲保名目爲「候補五品京堂刑部郎中楊宜治擬請開去郎中底缺,俟補五品京堂後,以四品京堂開列在前」。⁷⁹次年五月,楊宜治正式充補總辦章京。此時,楊宜治 52 歲。按正常軌跡,已傳補五品京堂的楊可望向三四品京堂上發展,甚至有希望將章京身分升級,即一躍而成爲總理衙門大臣。但楊宜治的仕進是否能如他所願,總理衙門的制度又能給他多少晉升的空間呢?

楊宜治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訪俄歸國後,被王之春奏保五品京堂。次年獲總理衙門兩年一屆的保獎,不久,他正式出任正五品的通政使司參議一職,並署理太常寺少卿。光緒二十三年(1897),獲得上奏權的楊宜治在政治上有兩個焦點,一是詳奏家鄉川東地區出現的水災,請求採取賑災措施,並請停每年派給四川的賑捐;⁸⁰二是奏請鑄造全國統一的銀幣金幣,並準備進一步發行紙幣,以挽回因國際市場銀價下跌對中國造成的損失。他的這一意見得到了奕訢和戶部尚書翁同龢的首肯,但最後被戶部以阻礙太多的理由拒絕,未被採納實施。⁸¹

(二)「上堂」受阻與病重棄世

光緒二十四年,楊宜治實授太常寺少卿,仍任總理衙門總辦章京。自上年 德國藉口教案佔據膠州灣,俄國軍艦亦乘時開進旅順、大連。在德國租借膠州

理,《張蔭桓日記》,頁551。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 551;王之春摺,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軍機 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8/5330/43。

⁷⁹ 總理衙門章京請獎清單,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9/5350/30。

超政使司參議楊宜治摺、片,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檔摺件〉,138092、138093。

⁸¹ 楊維中等修,《渠縣志》,頁 948;張元濟致汪康年,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冊2,頁1708。原摺見:通政使司參議楊宜治摺,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一日,〈軍機處檔摺件〉,140955。

灣的要求得到滿足後,俄、法兩國分別向清朝要求租借旅大地區及廣州灣,俄國要求尤亟。正當總理衙門爲列強無理要求精疲力盡之時,楊宜治主動向總理衙門大臣翁同龢獻策,據翁日記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1898年3月22日)條:

衡量時局,諸臣皆揮涕,是何氣象?負罪深矣。退時慶、李、張邀談, 大約除允行外別無法;至英、日、法同時將起,更無法也。楊虞裳來, 欲乘此時告俄,聯德、法、中四國密約,以戢他國貪謀。其言切擊,然 未敢信為可行,捨此又何策耶!⁸²

慶、李、張分別是總理衙門大臣奕劻、李鴻章、張蔭桓。其中,李、張二人是 光緒帝指派負責對俄交涉的官員。此前,俄國在提出租借旅大的要求後,又於 二月二十一日(3月13日)向總理衙門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清朝在兩周內答 覆。總理衙門大臣最擔心的問題是,若英、日等國借此提出類似的要求,恐怕 局面將更難收拾。楊宜治建言中的策略是,在當時德、俄、法威逼的形勢下, 清朝既然無法回絕三國,不如滿足其要求,同時請求俄國出面聯合德、法、中 三國簽訂密約,以防英、日接踵而至。這種「以夷制夷」的策略在當時總理衙 門官員中有一定市場,然而屢試屢敗,連翁同龢也懷疑其可行性。按照此前中 俄交涉的經驗,楊宜治的建言若果付諸實施,恐不但無法遏阻英、日等國的「貪 謀」,還將給俄、德、法三國勒索、訛詐清朝提供條約的依據。⁸³

楊宜治昧於形勢的外交見解並無損他總辦章京的地位。因參與會典纂修, 楊在該年三月二十二日(4月12日)獲保三品京堂花翎。按理,他下一步應

⁸² 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冊 5,頁 2159。

⁸³ 德國強佔膠州灣後,俄國欲染指旅順、大連,遂以中俄密約所立兩國同盟爲由,聲稱赴華對抗 德國,要求清朝允其軍艦停泊旅順,李鴻章對此表示同意。不料俄、德暗中交易,相互支持對 方的佔領行爲;俄國並對外聲稱,其軍艦停泊旅順一事,得到了中國政府的支持。另外,儘管 英、俄是全球競爭的對手,但在對華問題上,往往私下討價還價,以損害中國利益換取相互之 間的利益承認。清朝在答應俄國租借旅順、大連後,英國僅表面上有所反對,但卻與俄國私相 諒解,換取俄國對其佔據威海衛的承認。同時,俄國也通過承認日本在朝鮮的特殊地位,換取 日本對其佔據旅大一事的同意。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爲〈我史〉鑒註》,頁 241-246、308-325。

升任太常寺卿、大理寺卿等京卿職。但正在此時,楊宜治突患重病,他在仕途上的遷轉陡然中止。關於患病原因,民初纂修的《渠縣志》解釋爲「外交益亟,宜治竟以憂憤國事不起」。⁸⁴而楊的上司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後來在日記則透露,楊宜治以「蠱」終,至於「蠱」表現出的具體症狀,張未作描述。⁸⁵患病不久,楊宜治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病逝。從患病到去世,不超過短短兩月。楊宜治突然病故,讓人們不禁有些意外。楊去世後,張蔭桓在日記中敍述了他與楊之間的恩怨。篇幅之長,爲張現存日記所僅見。對楊宜治病情的加重,張蔭桓解釋說:「叔平曾言虞裳就要上堂辦事,又屢漂通副、常正、宗丞四〔三?〕缺,其病愈不能解。」⁸⁶與鄉人對楊宜治「竟以憂憤國事不起」的理解相比,張蔭桓更能體會到楊宜治病中的心情。事實上,張蔭桓話語的背後,隱隱透露出了總理衙門制度設計的一大缺陷。

上引張蔭桓語中「叔平」,即總理衙門大臣翁同龢。他曾在閏三月二十九日(5月19日)訪張蔭桓時,向張透露楊宜治即將升遷的消息。《張蔭桓日記》該日條:「晨起,常熟來商部務,並言楊虞裳今日召見,跪對逾刻,行將上堂辦事矣。」⁸⁷所謂「上堂辦事」,即升任總理衙門堂官,由章京晉級大臣。楊宜治此時的底缺爲太常寺少卿,但在總署,他仍屬章京序列,儘管他此時已經出任總辦章京。從章京到大臣,這一步看似簡單,但在實際政治中操作起來,卻十分困難。

總理衙門在成立時,其大臣由皇帝從大學士、軍機大臣和部院堂官中簡派,職銜較高,後來,一些幹練的三品京卿也被簡派爲總署大臣。而章京則從內閣中書、部院司員中選拔,職不過郎中,銜不過五品。章京如果表現優異而得升遷,多數外放知府和道員,也有一些考選御史和候補京堂。可以肯定的是,在總理衙門建立之初,總署大臣沒有想到今後可能會出現的司員(章京)不經

⁸⁴ 楊維中等修,《渠縣志》,頁948。

⁸⁵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550。

⁶⁶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 552。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532。

外放而直接升任大臣的情況,因為按照慣例,軍機章京不能直接成為軍機大臣,京中部院司員也不能升任堂官。⁸⁸

但是,後來的發展卻出現了一些意外。因爲總署是新設立的國家機構,所辦各項事務多無成例,所以章京的經驗及辦事能力對維持總署運轉非常重要。爲了將辦事得力的章京留在署中,總署大臣在同治三年奏請,有底缺爲郎中銜的章京在保獎時若「有堪勝表率者,准保四五品京堂」。⁸⁹這種做法使得資深章京既能得到升遷,又能繼續留署辦事。但章京獲保四五品京堂後,不可能一直停留在這一位置,他們仍會因總署保獎而繼續升任三品京堂或更高的職務。這樣一來,章京的品銜很可能與堂官相仿,正三品的京卿章京將爲正三品京卿大臣當差。如果總理衙門事務確實離不開該章京,這時可能採取的措施就只能是讓其升格爲總理衙門大臣。在總理衙門近四十年的歷史上,從章京直接升任大臣者共有四位:成林、夏家鎬、周家楣、吳廷芬。

以成林爲例,他在同治元年、三年、五年的總署保獎中,從步軍統領衙門即補主事升遷而爲員外郎、即補郎中。在同治七年保獎中,他如果得到優獎,將很可能記名海關道,然後外放。但他當時正擔任總辦章京的要職,因精明幹練,文筆優長,深受奕訢器重。⁹⁰爲了避免成林外放,總理衙門援引軍機章京之例,保獎成林「以五品京堂候補」。這樣,成林即留在總署繼續任職。同治七年底,成林授通政使司副使,被總署大臣奏留繼續在署當差,擔任總辦。⁹¹同治八年(1869)八月,成林升任光祿寺卿。⁹²十月,底缺爲光祿寺卿的成林由

總理衙門的人事制度仿行軍機處。依例,軍機章京不能直接升任軍機大臣,即便偶有章京逕升大臣,也多遭上司排擠。《萇楚齋四筆》,卷5,〈論官場規矩〉述光緒朝軍機章京沈源深從章京升任軍機大臣,結果遭同僚排擠,最後鬱鬱而終一事:「侍郎後任□部□侍郎,即欲充軍機大臣。俗謂由小軍機逕充大軍機,謂之『上堂』,國朝由是遷擢,有一二人。同僚擠之,出爲福建正主試官,未及出,聞復簡任福建學政。侍郎終不懌,疽發於背,即卒於試院。」〔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788。劉聲木所述,細節有誤,但大致屬實。

^{89 〔}清〕崑岡等修、《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冊 12、頁 1124。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頁17。

⁹¹ 總理衙門片,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81/4644/150。 92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7),冊50,頁672。

章京升任總理衙門大臣。⁹³總署的司官與堂官,本有著很難逾越的鴻溝,成林之所以能開此先例,最重要的因素在於奕訢的支持。先例既開,則難免出現仿行。其後升任大臣的總署章京夏家鎬與成林同屬於總署成立之初即入署的資深章京,他通過保舉京堂、留署當差最後升任大臣的過程與成林類似。在夏家鎬之後,分別有周家楣在光緒四年及吳廷芬在光緒九年以章京身分升任大臣的事例,我們可以對他們升任總署大臣前的資歷作一比較:⁹⁴

_					
	姓名	入值總署時間	充總辦時間	擔任京卿時間	升任大臣時底缺
	成林	9年	9年	1年	光祿寺正卿
	夏家鎬	11年	10年	4年	太僕寺少卿
	周家楣	14年	超過7年	超過3年	順天府府尹
	吳廷芬	14年	超過7年	6年	宗人府府丞

表四 以章京直接升任總署大臣者之資歷比較

從表中可以看出,以章京直接升任總署堂官的四人入值時間都較長,派充總辦章京的時間也都超過七年。按照總署兩年保獎的慣例,他們都能以資深章京記名並最後外放海關道。他們之所以升任大臣,一則因爲他們自身職缺高,資歷深,具備出任大臣資格;二則因爲他們確實辦事得力,總署大臣辦事依賴他們;三則因爲光緒十年之前,總理衙門自主性遠過於後來,多有突破常規的舉措。可以說,總理衙門章京直接晉升爲大臣,儘管合情情理,但並無制度性保障,上述個案,毋寧看作制度上的特例。

⁹⁵ 《清實錄》,冊 50,頁 719。

^{94 〈}軍機處錄副·同治朝·內政類·職官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3/80/4606/31、3/82/4700/68、3/81/4662/55、3/81/4641/37;〈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3/90/5107/28、3/91/5128/117,3/90/5116/116、3/91/5120/46、3/91/5130/146、3/92/5143/144;吳豐培等編,《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卷4,頁211、頁222-223、184、188、191、192。以上三種時間爲從屬關係,即入總署後一段時間,辦事勤能得體,才可能充任總辦;擔任總辦期間有好的表現,才可能擔任京卿,並仍在總署充任總辦。

而楊宜治的情況則不同。他在光緒二十年爲保留章京資格而扣傳御史,最 後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到光緒二十四年,他雖然在總署當差已達十四年,但擔 任總辦章京的時間,則僅一年而已。另外,楊宜治擔任四品銜的太僕寺少卿也 只是光緒二十四年當年的事。儘管他是名副其實的資深章京,其位也已至正四 品,但相對於前幾次以章京升任大臣的同人而言,楊宜治的資歷還遠遠不夠。 若要升任堂官,必須依賴堂官們突破常規的推薦、提攜,而此時的總理衙門, 怎麼能有突破常規的勇氣?此時的總理衙門大臣,又怎會有力薦楊宜治的動 機?

楊宜治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還僅爲正五品的通政使司參議,雖然在次年補授太常寺少卿,並通過會典保案獲得三品京堂的保獎,但是在嚴格講求資歷的清朝官場,如此迅速的升擢對楊而言並非好事。張蔭桓就認爲,楊宜治之所以能因會典保案獲得超擢,是因爲他多次起草彈劾張的奏摺,受到張的政敵徐桐等人的嘉許。95

署中爲上司所忌,制度上又不允許破格升任堂官,加之身患重病,楊宜治升任總理衙門大臣、「上堂辦事」的願望極難實現。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1898年8月5日),楊的同事、總署章京張元濟給正在丁憂的另一位章京沈曾植寫信,介紹總署現狀,信中有一句提到楊宜治:「虞裳恐難如願,現病甚劇。」⁹⁶不妨再參照張蔭桓所說:「叔平曾言虞裳就要上堂辦事,又屢漂通副、常正、宗丞三缺,其病愈不能解。」這裏的「漂」即落空之意。楊宜治因身染重病,無緣通政使司副使、太常寺卿、宗人府丞這些京堂職缺,總理衙門大臣的位子可望不可及,這一切加深了對楊宜治的刺激,以至於病不過兩月而亡故。楊曾說董世延「無所得鬱鬱而歿」,余烈「無所得而終」,他自己的病症,似也正是在一個「得」字上。

⁹⁵ 張蔭桓日記:「今年徐桐、王鵬運、胡孚宸之劾,或謂悉出虞裳所爲。徐性最刻,會典保案虞裳保三品京堂花翎,以此相形,無足怪耳。」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頁552。

^{96 〈}張元濟致沈曾植〉,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入張樹年、張人鳳編,《張元濟書札》(增 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中冊,頁677。

爲說明總理衙門制度的弊端,我們不妨再將軍機處與總理衙門做一對比。 總理衙門章京與大臣的兩級人事制度係模仿軍機處而來。底缺爲郎中的軍機章 京和總署章京都能被保舉京堂,由五品郎中進而爲四五品乃至三品京堂。軍機 章京若從三品京卿遷擢爲部院堂官,須離開軍機處,其原有位置則由另外的章 京替補。他們離開軍機處,對於軍機處和國家的運作而言,影響並不大。因爲 軍機章京不過要求勤能、愼密、文字優長,在科舉制度和清朝文官制度之下, 這樣的人員不難找尋。然而,對於所辦事務已要求高度專業化的總理衙門而 言,這一遷轉規則意味著,長期從事外交的中級官員缺少直接進入國家外交決 策階層的途徑。他們在實踐中積攢的經驗和辦事能力都會隨著他們離開總署而 流失。

從三品京堂的總署章京到三品京堂的總署大臣,看似一小步,但實際上在 清朝體制中,無疑是一種突破成例的直升。在這種體制下,有條件的章京尋找 著他們期許的、但實際中卻很難得到的位置,他們變得不安其位。若想突破成 例獲得「超擢」,則必須承擔各種壓力,並準備承受得失之間的心理落差。

六、結 語

總理衙門成立之時,被外人稱作清朝的「外交部」(Foreign Office)。從之後的運作來看,總理衙門所辦理的外交似乎與近代外交理念有著較大差距。我們由此發問,總理衙門究竟怎樣運作,怎樣處理外交事務?它的工作人員每天在做些什麼?《懲齋日記》正好爲我們提供了一些片段。通過這些片段,我們大致能看到總理衙門辦事的流程和風格,看到在平時並不專注本職的總理衙門专京,看到臨事倚賴赫德的總理衙門大臣;看到曠誤公事、視宴飮爲習慣的總理衙門章京,看到重形式、輕實際但外強中乾的總理衙門大臣。

科舉出身的京官,文化涵養較高,他們從事飲宴敘誼、吟詩作文、訪碑臨 帖似都無可厚非,甚至會被外人看成是中朝士大夫篤好文雅。但身當要職、事 務繁重的總理衙門章京,似有必要用更多的時間去做更屬分內之事。特別是在 此時,南方邊患甫平,來自西部的英印勢力和來自日本的威脅日益逼近,矛盾隨時都會激化,而清朝中樞決策層級的外部知識仍然奇缺。作爲文人,版本碑帖可以是他們的專長;但對於外交官,如果仍以此爲主業,則並不適宜。而《懲齋日記》中的總理衙門章京,似乎從來不曾意識到這一點。他們還停留在傳統士大夫的身分認知上,儘管他們當值的機構是專門與西方外交官打交道的地方,那裏需要的是精通外文及國際事務的近代外交官。

作爲龐大的京官群體中的一部份,總理衙門章京與所有其他部院司員一樣,最關心的莫過於他們仕途,他們考選章京,承擔總署章京這一既無當差薪俸,又遭清流白眼,同時公務繁難的差使,就是爲了在壅滯的官場爲自己謀得較順遂的發展。總理衙門的優厚保獎的確給了他們希望,不過僅僅是有限的希望。保獎最優的章京,或升京堂,或放關道,前者得官,後者獲利。但傳統的政治制度很難允許中層京官從司員直接上升爲堂官,對專業要求甚高的總理衙門也不例外,它並不具備培養職業外交官員的機制。對於部份章京而言,希望後又失望的打擊往往比沒有希望更加沉重。僅從個人仕途發展來看,總理衙門章京一定程度受益於該機構的特殊制度,但若從全局看,仍未脫傳統制度窠臼的總理衙門並無益於近代外交官的養成。制度上最具本質性的變革,實發生於外務部成立之後。97

⁹⁷ 與總理衙門和清朝原有部院不同,外務部章程對於該部缺額,不但未分滿漢,且不再以原有的題、選進行劃分;伴隨科舉制度的終結,外務部不再限制部員出身,不再以考試形式從京官中考選部員,而是改以奏調方式網羅各類新式人才;另外,丞參制度的設立,使得司員與堂官銜接,總辦章京不再遭遇類似楊宜治的命運,外交官職業化有了制度依託。外務部的這些舉措為清季新成立的各部所仿效,官吏的養成機制、銓選規則發生重大變革,由此造成清朝政治制度的巨變。對於外務部變革的意義,擬另文探討。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軍機處錄副・光緒朝・內政類・職官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錄副・同治朝・內政類・職官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處檔摺件〉,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清〕夏仁虎,《舊京瑣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 〔清〕崑岡等修,《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梁章鉅輯,朱智補,《樞垣紀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崇彝,《道咸以來朝野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 〔清〕楊宜治,《懲齋日記》,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稿本叢書編委會編,《北京大學圖書館館 藏稿本叢書》,冊1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 〔清〕劉光第,《劉光第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錫珍等撰,《欽定吏部銓選則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7。
-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 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
-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關與緬藏問題》。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呂海寰,《呂鏡宇自編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 圖書館出版社,1999。
- 任青、馬忠文整理,《張蔭桓日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吳豐培等編,《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
-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張樹年,張人鳳編,《張元濟書札》,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 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
- 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楊維中等修、《渠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 1932 年排印本,1976。
- 賈楨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1979。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期

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三筆・四筆・五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1930。

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

二、專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聶寶璋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王建朗、欒景河編,《近代中國、東亞與世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何天爵原著,鞠方安譯,《真正的中國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5。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爲〈我史〉鑒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0。

梁元生著,陳同譯,《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3。

錢實甫,《清代的外交機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

Banno, Masataka.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Meng, S. M. *The 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三、論文

任天豪,〈清季使臣群體的變遷及其歷史意義〉,收入王建朗、欒景河編,《近代中國、東亞與世界》,卷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梁元生,〈清末的天津道與津海關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5,1996 年 6 月, 頁 117-140。

陳文進,〈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卷1期1,1932年11月, 百49-59。

箱田惠子, 〈清末領事派遣論——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代を中心に〉, 《東洋史研究》, 卷 60 號 4,2002 年 3 月, 頁 39-71。

箱田惠子,〈清朝駐外使館的設立——以考慮清朝決策派遣駐外使節的過程及其目的爲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 33,2005 年 6 月,頁 169-193。

箱田惠子,〈晚清外交人才的培養——以從設立駐外公館至甲午戰爭時期爲中心〉,收入王建朗、 欒景河編,《近代中國、東亞與世界》,卷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戴東陽,〈晚清駐外使臣與政治派系〉,《史林》,2004年第6期,頁23-29。

聶寶璋、〈川江航權是怎樣喪失的〉、《歷史研究》、1962年第5期、頁131-146。

The Daily Life and Official Career of a Zongli Yamen Secretary: *Chengzhai Riji* and Yang Yizhi

Li Wenjie*

Abstract

The of *Chengzhai Riji* is a record of the daily life of Yang Yizhi, a Secretary (*zhangjing*) of the Zongli Yamen, recording events from the autumn of 1887 to the spring of 1890. This dairy displays a series of details about the ways in which the Zongli Yamen dealt with foreign affairs, as well as the daily life and the thought of its Secretaries, the men who were supposed to handle the routine affairs of the Zongli Yamen.

The ministry was founded to manage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yet it had no full-time secretaries. Its part-time officials lacked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What they were concerned about was not foreign affairs or diplomacy, but how to promote themselves to higher posts through *baojiang*, the reward system of the Zongli Yamen. The experience of Yang Yizhi at the Zongli Yamen suggests that this part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incompatible with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diplomatic talent.

Keywords: Yang Yizhi, *Chengzhai Riji*, Zongli Yamen, secretaries (*zhangjing*) of the Zongli Yamen, reward system, promotion

^{*}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